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杨超，执行董事万峰、刘英齐，非执行董事缪建民、时国庆、庄作瑾，独立董事龙永图、马永伟、周德熙、才让、魏伟峰出席了会议。执行董事林岱仁、独立董事孙树义因故请假，并分别书面授权委托执行董事刘英齐、独立董事才让代为出席并表决。

1.3 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董事长杨超先生、负责财务工作的副总裁刘家德先生、总精算师邵慧中女士及财务机构负责人杨征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百万元)	1,067,780	990,164	7.84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百万元)	145,943	134,957	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6	4.77	8.14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百万元)	52,800		44.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		44.58
	报告期（1-3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5,387	5,387	5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19	5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19	54.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	0.19	55.0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69	3.69	6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68	3.68	61.08

注：涉及股东权益的数据及指标，采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涉及净利润的数据及指标，采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截至2009年3月31日，本公司投资资产为人民币10,088.01亿元。年初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投资收益率为1.04%(简单年化投资收益率为4.22%，简单年化投资收益率＝（前3个月投资收益率/90）×365)，退保率为1.22%，已赚保费增长率为1.7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8)
所得税影响数	(4)
合计	13

说明：本公司作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A股股东298,858户 H股股东38,236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	7,280,666,565	境外上市外资股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49,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4,591,22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9,7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9,064,644	人民币普通股
国际金融－渣打－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26,868,89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	22,779,42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09年3月31日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总资产	1,067,780	990,164	7.84	保险业务持续增长、总投资收益[1]增长，以及资本市场好转导致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回升
总负债	920,879	854,283	7.80	保险业务持续增长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145,943	134,957	8.14	资本市场好转导致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回升，以及总投资收益增长

[1] 总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投资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下同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	6,496	3,623	79.30	总投资收益增长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7	3,474	55.07	总投资收益增长

(2)会计报表中产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09年3月31日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57,419	34,085	68.46	公司资金头寸管理的需要
应收保费	11,939	6,433	85.59	保险业务持续增长，应收续期保费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997	11,390	40.45	公司现金资产管理的需要
应交税费	2,861	1,952	46.57	主要是一季度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应付赔付款	7,130	4,980	43.17	主要是应付的满期给付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41	-5,515	不适用	资本市场好转，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本报告期内浮盈增加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6,883	43,865	29.68	满期给付减少，退保给付减少及续期业务增长
保单红利支出	2,096	881	137.91	分红险业务持续增长及分红险业务投资收益率上升
所得税费用	1,102	94	1072.34	应纳税所得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在本公司A股发行时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本报告期内，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严格按照以上承诺履行，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2. 本公司A股上市前(截至2006年11月30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组设立公司时投入至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土地共4宗、总面积为10,421.12平方米；投入至公司的房产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房产共6处、建筑面积为8,639.76平方米。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诺：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协助公司完成上述4宗土地和6处房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如届时未能完成，则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担由于产权不完善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严格按照以上承诺履行。截至本报告期末，除深圳分公司的2宗房产及相应土地外，其余土地、房产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深圳分公司持续正常使用上述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房产及相应土地，未有任何其他方对公司使用上述房产及相应土地提出任何质疑或阻碍。

3. 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是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下属的中外合资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4日，集团公司和澳大利亚康联集团分别持股51%和49%。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以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1)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2)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集团公司同意在本公司于联交所上市后三年内出售其在该合资企业中的所有权益给第三方或采用任何其它方式消除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任何竞争。本公司收到集团公司的书面告知，截至本报告期末，集团公司关于中保康联股权转让事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及时进行披露。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2009年3月25日董事会通过的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按2008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0.09亿元之后，按已发行股份28,264,705,000股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23元，共计人民币65.01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于2009年5月25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超

200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09-01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09年4月23日在贵州省贵阳市花溪迎宾馆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到董事11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杨超，执行董事万峰、刘英齐，非执行董事缪建民、时国庆、庄作瑾，独立董事龙永图、马永伟、周德熙、才让、魏伟峰出席了会议。执行董事林岱仁、独立董事孙树义因故请假，并分别书面授权委托执行董事刘英齐、独立董事才让代为出席并表决。本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杨超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08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08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08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09-01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9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09年4月23日在贵州省贵阳市花溪迎宾馆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职工代表监事青戈因故请假，书面授权委托监事吴卫民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长夏智华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08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关铝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5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3,986,641股，占公司总股本3.6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4月2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4股对价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年4月3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日期：2006年4月11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关铝集团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鉴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已进入破产法律程序，无法执行对价安排，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关铝集团同意对该股东所执行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部分股份如上市流通，其持有人应当向关铝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股份，或者取得关铝集团的同意。	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承诺为非流通股股东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

上表中承诺内容应该包括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承诺及所有的追加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年4月27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23,986,6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7%；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	23,986,641	23,986,641	10.93%	5.53%	3.67%	0
合计		23,986,641	23,986,641	10.93%	5.53%	3.67%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股数	比例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9,455,346	33.586%	23,986,641	195,468,705	29.91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19,353,241	33.571%	23,986,641	195,366,600	29.9%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02,105	0.015%		102,105	0.015%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9,455,346	33.586%	23,986,641	195,468,705	29.91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3,944,654	66.414%	23,986,641	457,931,295	70.085%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33,944,654	66.414%	23,986,641	457,931,295	70.085%
三、股份总数	653,400,000	100%	23,986,641	653,400,0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1	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	140,012,912	38.57	18,150,000	5	23,986,641	3.67	2008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公司总股本36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该方案于2008年5月27日实施。关铝集团持有公司限售股份增至219,353,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7%； 2008年10月15日，关铝集团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签署了股东变更协议，根据协议，关铝集团将所持本公司29.9%(195,366,600股)国有股股东变更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该部分股份已于2009年3月5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转让完成后，关铝集团持有公司限售股份23,986,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
合计		140,012,912	38.57	18,150,000	5	23,986,641	3.67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4月21日	4	27,012,088	7.44
2	2007年8月31日	1	18,150,000	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09-012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公司于2009年4月17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09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现就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2,621,088,1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08元人民币现金）。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4月29日，除息日为2009年4月30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9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于2009年4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08*****752华侨城集团公司账户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联系人员：郭金 熊鹰

3、咨询电话：0755-26909069 0755-26935124

4、联系传真：0755-2660051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的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09-011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改善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华侨城"）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东部华侨城各方股东拟决定共同对该公司进行增资。

二、关联方介绍

东部华侨城现有股东分别为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0%），深圳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5%，以下简称"华投公司"）和深圳市秋实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该公司为华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秋实公司"）。

华投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华侨城集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关联方华投公司于2003年6月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晓雯，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截止2007年底，总资产为28,453万元，净资产为23,953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介绍

东部华侨城主营业务为从事生态旅游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经营；投资兴办旅游业、酒店业、娱乐业、餐饮业、房地产业，注册资本为26000万元。该公司于2007年9月正式开业，截止2008年底，总资产为543,927万元，净资产为77,909万元，2008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7,301万元，净利润26,909万元。

本次增资方案为：

1、各方股东将东部华侨城截至2008年度末未分配利润3.3亿元人民币转增资本；

2、各方股东追加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按照持股比例，本次增资公司利用东部华侨城截至2008年度末未分配利润1.65亿元人民币转增资本，以现金追加注册资本0.6亿元人民币，合计为2.25亿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东部华侨城的注册资本将达到7.1亿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

有利于改善东部华侨城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该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此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东部华侨城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次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2009年4月21日，公司召开总裁办公会议，批准公司对东部华侨城进行增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东部华侨城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东部华侨城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的规定，在征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之后将该事项提交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并向董事会通报。公司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总裁办公会议纪要；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09-013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4月23日上午11:00时

2、召开地点：水清木华A栋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金波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75,348,4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同意75,348,4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同意75,348,4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议案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同意75,348,4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同意75,348,4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议案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同意75,348,4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章程修正的议案

（1）议案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同意75,348,4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钟志军

（1）议案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同意75,348,4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金波

（1）议案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同意75,348,4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马伟华

（1）议案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同意75,348,4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徐建平

（1）议案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同意75,348,4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刘思芬

（1）议案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同意75,348,4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王琴

（1）议案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同意75,348,4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李大明

（1）议案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同意75,348,4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唐乾山

（1）议案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同意75,348,4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金平

（1）议案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同意75,348,4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昌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新强 聂晓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新疆昌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09-023

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二00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4月23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本公司贵宾楼四楼湘江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纪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178,299,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6%。

2、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78,299,3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6%，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78,299,3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6%，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78,299,3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6%，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178,299,3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6%，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78,299,3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6%，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78,299,3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6%，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78,299,3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6%，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进行续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78,299,3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6%，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78,299,3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6%，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维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09-007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4月23日10:3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阿克苏林园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军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54,560,16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368,891,250股的41.9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的《青松建化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经表决，154,560,16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经表决，154,560,16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经表决，154,560,16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9年度预算草案》；

4、经表决，154,560,16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经表决，154,560,16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经表决，154,560,16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经表决，154,560,16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中伦律师事务所李在军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则》及《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09-010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08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2009年4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2009年4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当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供全体股东和投资者查阅。

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详细了解公司年报信息，公司将于2009年4月28日（星期二）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

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陈泳洪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黄利兵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康民先生、财务总监周书英女士、独立董事方钦雄先生、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吴安东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09-21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七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20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09年4月22日董事会四届七十六次会议如期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人数为6人，实际表决人数6人。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对湖南金健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同意对湖南金健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1400万元。增资完成后，湖南金健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我公司持股比例为99.5%。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对湖南金健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宜，有利于湖南金健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的未来发展，为湖南金健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参加常德市城市建设项目创造了条件。

并且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4月22日

公司简称：南钢股份 股票代号：600282 编号：临2009-008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鉴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4月23日起停牌。

本公司拟在公告刊登后30天内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将出具核查意见。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恢复交易。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最迟将于5月25日恢复交易，并且公司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09-24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机构，该项目原保荐代表人莫斌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做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人，现其委派张江先生接替此项工作，为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人，继续执行对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09-012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一个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一个，具体为：

医疗器械名称：EB病毒核酸扩增（PCR）荧光定量检测试剂盒；证书编号：国食药监械（准）字2009第3400253号。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09-007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年报再次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9年4月10及1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08年年度报告》及《2008年年度报告（更正后）》中，董监高本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单位为万元有误，正确的单位应该为元，现予以更正。

更正后的《2008年年度报告》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由于公司年度报告工作人员的疏忽，造成了以上错误，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诚挚致歉。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四月二十四日